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苏机房改办〔2022〕1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省级机关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一）调整范围及控制标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在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资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为职工 2021 年度月均工资，最高不超过南京市 2021 年在岗职工月人均工资的 3 倍（37200 元），最低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目前执行标准为 2280 元（如遇调整，按有关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到期未调整，且缴存基数低于最低标准的，由资金中心统一调整至最低缴存基数标准。

（二）调整操作步骤

1. 拷贝数据

各单位到各自缴存银行网点或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区资金中心服务大厅（以下简称“资金中心服务大厅”）拷贝职工缴存基数数据信息文件（文件名格式为“单位账号+g”，用于报资金中心更新单位职工月缴存额使用）。

2. 填报纸质表格

《2022 年度省级机关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电子文档在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事务服务”下“住房制度改革”专栏下载），填写后打印报审。

3. 单位报审程序

单位携填报的表格以及与之相一致的数据信息文件直接报送资金中心办理调整手续。

二、调整时间、地点

（一）受理时间

本次调整的办理时间从发文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因特殊情况延迟调整的应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补缴。

（二）受理地点

资金中心服务大厅。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政务服务大厅：025-83666460；房改办：
025-83398695；资金中心：025-83666496。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